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5號

原告 許筱筠

被告 高崇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